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项目）

项目名称：尉犁县“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成虎

填报时间：2024年2月17日

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53号)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及财政局相关要求，本统战部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7日对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使用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投资30万元，购买10吨低氟

边销茶，对县域各族群众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计划发放 5000 户。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遏制饮茶型低氟病的蔓延。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伊再提江·沙吾尔

联系电话：13779696888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3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本单位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启动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4 年 2 月 25 日—3 月 20 日）。做好实施“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月公告公示，申请实施。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 21 日—10 月 10 日）。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监督具体实施情况，各乡镇、管委会主体负责，配合县委统战部，协调各村“送茶入户”工作

按时完成。

(2) 项目采购

2024年3月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

(3) 项目验收

2024年3月完成采购，并按照计划内容进行发放边销茶，10月前完成验收等工作。

(二)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1.项目实施预期绩效总体目标

目标：投资30万元，购买10吨低氟边销茶，对县域各族群众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计划发放5000户。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遏制饮茶型低氟病的蔓延。

2.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量化指标8个，量化率达80%，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已全部完成。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 产出指标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

边销茶采购规模，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0吨；

发放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5000户；

项目覆盖乡镇数，预期指标值等于8个；

质量指标：

边销茶质量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低氟边销茶购买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3 万元/吨;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 人;

引导群众树立健康饮茶习惯，预期指标值得到有效引导;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起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如下:

(一) 绩效自评对象

评价对象为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

况。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的方式方法

（1）前期准备

①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②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③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

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①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因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的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②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满意度的，对涉及人员采取问话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下达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 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30 万元，用于完成尉犁县“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项目，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乡村振兴办公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同时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以统战部党委组长，各乡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涉及村第一书记、党支部书记、乡财政所所长、乡村振兴办主任及干部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牵头，施工方、设计

方、监理方、供货商配合，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把关，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程把关和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完成乡级验收后，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边销茶采购规模，指标值大于等于 10 吨；实际完成值 10 吨，指标完成率 100%。

发放户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0 户；实际完成值 5000 户，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覆盖乡镇数，指标值等于 8 个；实际完成值 8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

边销茶质量合格率，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4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0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低氟边销茶购买单价，指标值小于等于 3 万元/吨；实际完成值 3 万元/吨，指标完成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 人；实际完成值 50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引导群众树立健康饮茶习惯，指标值得到有效引导；实际完成值引导成功，指标完成率达到了 100%。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指标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被评为“优”档次。项目的实施带动群众健康饮茶，挤压高氟茶市场占有率，使饮用低氟茶的观念深入人心。引导群众健康饮茶，关注高氟茶的危害，推广普及低氟茶。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

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该类项目及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边销茶推广普及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成虎 135****3288			
主管部门	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投资30万元,购买10吨低氟边销茶,对县域各族群众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计划发放5000户。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遏制饮茶型低氟病的蔓延。			投资30万元,购买10吨低氟边销茶,对县域各族群众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5000户。有效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遏制饮茶型低氟病的蔓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边销茶采购规模	7	≥10吨	10吨	7	已完成
			发放户数	7	≥5000户	5000户	7	已完成
			项目覆盖乡镇数	7	=8个	8个	7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边销茶质量合格率	7	=100%	100%	7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7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7	已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8	=100%	100%	8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低氟边销茶购买单价	7	≤3万元/吨	3万元/吨	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0	≥500人	500人	2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群众树立健康饮茶习惯	10	有效引导	引导成功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